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其评价单位(扣除母公司影响后)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为 84.22%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为 80.46%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子公司控制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

公司重点关注的“十大”高风险领域为：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时刻强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质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测，建立了公司水质中心、生产厂化验室、当班人员三级检测体系，确保了出厂水水质达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通过了 ISO14001、ISO9001、OHSAS18001 贯标认证，保障了安全优质供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设立了工会组织，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和谐稳定发展。

2. 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账户开立与注销管理程序》、《票据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审批流程，对审批职责进行明确划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营运资金实行集团集中管理，统筹协调自来水、污水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发挥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调度资金。公司投融资管理业务全部集中在集团公司层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审批程序，由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决策。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3. 采购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结合自身企业特点规范物资采购流程，在物资及设备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谈判与核准、购买、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退货等审批与执行环节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岗位权责、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满足了内控管理要求，有效避免了舞弊情况的发生。

4.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比较规范的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定期盘点等措施，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标准文件体系，完善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调拨、日常维护保养、盘点和淘汰处置等流程。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按

计划执行，确保采购的准确性；规范验收程序，保证设备质量；加强日常维护，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合理处置资产，有效防止资产流失、信息失真。对特殊设备实行岗位许可制度。

存货管理方面：明确存货的范围和分类、规定备品备件、制水材料、耗材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5. 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自来水销售与收款流程。根据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核定的污水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收入，确保上市公司各期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人为调整情况。

6. 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发布了《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子公司和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决算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合理的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7.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真实的交易和事项。在对外披露方面，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公开披露了2014年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8. 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预算管理，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下达、预算执行、预算控制等管理程序，确保公司预算目标得以实现。

9. 信息系统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现已基本建成的信息系统平台主要有财务智能控制系统、生产经营系统、排水在线监测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已搭建一个统一对外的（966886）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了精细化管理，提升集团管控力度。

公司现有信息平台运行平稳，有效，基本满足公司日常办公、财务核算、物资管理、水质监测等方面要求。

10.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

(1) 定性标准：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外部审计发现的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重大错报；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控制环境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实质性判断的缺陷。

(2) 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10%或 2 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5%

重要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定性标准：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及时整改；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2) 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5%或 1 亿元≤错报<利润总额 10%或 2 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5%

一般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并非公司发现的公司员工存在的舞弊；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影响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0.5%或 0.1 亿元≤错报<利润总额 5%或 1 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05%≤错报<资产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遭到国家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持续经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被核查属实，并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潜在风险事件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2 亿元以上
重要缺陷	1 亿元——2 亿元（含 2 亿元）
一般缺陷	0.1 亿元——1 亿元（含 1 亿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